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研字〔2026〕9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经学校 2026 年度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6 年 4 月 8 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4 日印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就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课程学习、中期考核、社会实践等主要环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均须按此规定开展人才培养。

第三条 各学位点、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专业培养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第四条 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是对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各环节的具体安排和要求。个人培养计划必须严格遵照所属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注重学科规范前提下，结合研究生原有知识体系和基础来制定。

第五条 个人培养计划应在研究生第一学期内完成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应由导师（组）和研究生本人共同制定。研究生本人填写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签字、培养单位审核批准、研究生处备案后执行。

第六条 个人培养计划除研究生个人基本情况和培养目标、方向、方式外，还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必读文献目录、论文（课题研究）规划及必备条件和社会实践计划四部分。

（一）课程学习计划。按照所属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确定应修的必修课、选修课课程名称、学分、开课学期。课程学习计划应与培养方案规定的研究方向一致。

（二）必读文献目录。研究生应参照学科专业提供的推荐读书目，结合本人研究方向，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必读文献目录。

（三）论文（课题研究）规划及必备条件。按照所属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的研究方法、方案与手段、论文撰写、安排调研、完成期限和预期成果等，作出详细的安排和说明。

（四）社会实践规划。明确硕士研究生参加教学（或科研）实践和社会实践的内容、方式、时间安排及考核要求。

第七条 个人培养计划一经定稿，研究生应认真遵照执行，按照课程学习计划完成选课，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与相关培养环节。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改个人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应在开课前一学期期末四周内提出书面修改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备案。个人培养计划一式4份，研究生处、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本人各持一份。

第三章 课程学习

第八条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主要途径之一，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应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课程学习，按时完成课程学习任务，通过课程考核，获得课程学分。

第九条 课程学习主要集中在第一、二、三学期。课程学习严格实行课堂考勤管理。每学期每门课程累积缺课时数达到该课程时数1/3（含病假、事假等）者，取消其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并需申请该课程重修。

第十条 因故不能参加课程学习的，应事先请假，填报请假单，经批准后方能生效。未经请假或未被准假的，应按时参加课程学习，否则按旷课处理，由任课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记录处分。

（一）因病请假的，需提供医院或学校医务室诊断证明。单次请假3天以内的，由所在培养单位审批；单次请假超过3天的，由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处审批；病假超过1个月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二）因事请假的，需提供有关证明，从严准假。单次事假2天以内的，由所在培养单位审批；单次请假超过2天的，由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处审批。

（三）请假期满后应当向批准人或者批准单位销假。如需续假，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

（四）如遇突发急病等特殊情况，不能事前请假者，应当及时持有关证明补假。

（五）请假理由必须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有伪造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六）一学期旷课累计1-30学时，由学生所在培养学院根据旷课学时和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学院内通报批评直至警告、严

重警告处分；累计31-50学时，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由学院给予记过处分直至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按时参加考试。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试的，应至少在考前一天提交缓考申请表，经任课教师、所在培养单位审批，研究生处备案后方可缓考。擅自缺考、违反考场纪律或者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的考试成绩以“0”分计。

第十二条 必修课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小于60分）的研究生应申请重修，并参加该课程统一组织的考试。重修的课程成绩如实记录，并在成绩单上标注“重修”字样。如重修课程因培养方案调整等情况不再开设，应由学位点提出相近的课程供研究生重修，并报研究生处备案。选修课考核不及格者，可重修，也可经导师同意改选其他课程。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不听劝阻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及其周边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未经允许，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四条 研究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十) 买卖试卷的行为。

第十五条 监考人员对考场上的违纪或作弊行为应予当场认定，暂扣研究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同时如实记录当事人

违纪或作弊的行为内容并告知本人，考试后将违纪或作弊情况第一时间提交研究生处报备。

第十六条 对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

（一）考试违纪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在研究生成绩表上注明“违纪”字样，给予记过以下(含)处分。

（二）考试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研究生成绩表上注明“作弊”字样，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含)处分。

（三）在校期间有一次考试作弊记录者，取得毕业证后延迟一年获得学位申请资格。

（四）第二次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考试违纪和作弊者如有悔改表现，由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审批，可有一次补考机会。

（六）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和送达程序按《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中期考核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是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科研和实践能力等开展的学业综合性评价。各项考核主要内容如下：

（一）思想政治素质：主要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组织纪律、学术诚信、平时表现等方面考察。思想品德素质在中期考核中具有一票否决权，该项考核不合格者中期考核不予通过。

（二）课程学习：对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审核研究生学位课、非学位课等必修环节完成情况。

（三）科研及实践能力：对学术学位研究生主要从参与课题研究、学术交流、文献阅读、论文发表、学位论文进展等方面考察；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从参与实习实践、专业竞赛、成果创新、学位论文进展等方面考察。

第十八条 中期考核应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开展，一般应在第四学期末开展。中期考核应以中期考核评议会的形式组织开展，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组成不少于5人的考核小组，对研究生逐个进行评价，给出综合考核结论性意见。具体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二）所在培养单位教学管理人员核对研究生课程成绩和学分完成情况，审核研究生是否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所有规定课程且取得相应学分以及其参加社会实践、学术活动等情况。所在培养单位党政工作负责人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表现和健康状况做出评价。

（三）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素质、课程学习情况、科研及实践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所在培养单位组织召开中期考核评议会，听取研究生汇报课程学习、科研与学位论文进展等情况。考核小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给出结论性评定意见，评定考核等级。

（五）所在培养单位应做好中期考核结果公布及资料归档工作，并将中期考核材料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中。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一）合格：凡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课程成绩考核合格（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含60分），能按期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中期考核前各环节任务，科研实践能力达到培养要求，具备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创新精神，且在导师指导下能够开展学位论文研究的研究生，视为中期考核合格。

（二）不合格：凡思想品德评价为差或课程成绩考核不合格（课程单科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明显缺乏科研实践能力，未能按期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各环节任务者，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者，应按照培养方案要求，继续完成授予学位前的其他培养任务。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无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应在下一轮中期考核工作时间内重新参加中期考核。

第五章 社会实践

第二十一条 社会实践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是培养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研究生应按照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参加并完成专业实习等社会实践，成绩合格，获得相应实践学分。

第二十二条 社会实践应在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一般集中在第三、四学期。社会实践由导师和实践导

师联合指导，且以实践导师指导为主。

第二十三条 所在培养单位应负责组织实施社会实践，制定社会实践方案和细则，落实每位研究生的实践导师和实践地点。研究生应根据培养单位社会实践组织安排，结合自身实际，选择相关岗位进行社会实践。具体实践过程如下：

（一）研究生开展社会实践前，应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计划表》，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后开展校外实践活动。所在培养单位将汇总表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研究生离校参加校外实践前，所在培养单位应做好研究生安全教育，组织签署《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参加校外社会(专业)实践承诺书》。

（三）研究生实践过程中，应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鉴定表》，并在实践结束时形成社会实践报告。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应加强实践管理，严格把关实习实践内容，加强与实践单位联系，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实习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形成完整的过程记录。

（四）研究生校外实践结束后，导师和实践导师应根据实践内容、实践期间表现、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在实践鉴定表上填写评价意见并给定成绩。社会实践成绩组成为：实习表现成绩占60%，实践报告成绩占40%。培养单位根据导师和实践导师成绩给定综合成绩。

（五）所在培养单位应做好社会实践资料归档工作，并将《中

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鉴定表》等相关材料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中。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对上述培养环节管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相关管理评定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